存款	分行別		科目		編			號			
传號											

黄金/	分行別		科目		編		號				
黄建/ 理捏摺 帳號											

司	意	書
D D	百	王
. 1	100	日

立同意書人茲同意未成年人	存戶 (戶名),身分證統一編號
,於貴行辦理下列事項(請以 V 表示)	

一、 開立□活期儲蓄存款、□活期存款、□定期性存款帳戶、□金如意綜合管理帳戶、

□黄金/理財存摺帳戶。

申請電子銀行服務(包含但不限於金融卡、電話語音銀行、網路銀行等相關業務之申請、變更及註銷)。

- □存款業務服務(包含但不限於全行代付款取款碼申請、變更及註銷、掛失存摺/存單/印鑑、變更印鑑/戶名/身分證字號等)。
- 二、 其開立帳戶之嗣後往來事項或可享用之約定附加金融服務,皆同意由存戶(即限制行為能力人)自行處理,嗣後若有因本項同意而衍生任何糾葛,概由立同意書人負責, 與貴行無涉,如造成貴行損害,並願負連帶賠償責任。
- 三、立同意書人同意貴行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業 務需要等特定目的,或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立同 意書人及未成年人之個人資料,並同意前揭機構得提供所蒐集之立同意書人資料予 貴行。
- 四、 立同意書人已詳閱貴行『存款業務/黃金存摺約定書』條款,並經貴行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於上開約定書中予以充分說明存款各約定事項及服務契約等之重要內容,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應告知之事項,立同意書人業已知悉、明瞭。

此致

第一商業銀行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

(即法定代理人) (即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住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主
 核經

 管
 對辦

- 一、未成年人辦理開戶(不含支票存款帳戶)得依下列任一方式辦理:
 - (一)父母偕同未成年人來行辦理。
 - (二)父母共同來行代理未成年子女開戶,未成年人可不必到場。
 - (三)父或母一方單獨持他方同意書代理未成年子女開戶,未成年人可不必到場。
 - (四)限制行為能力人得持父母同意書臨櫃辦理開戶。
- 二、申請開戶請攜帶以下資料:
 - (一)未成年人國民身分證,倘未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提示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二)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護照、兒童健康手冊、健保卡、學生證、戶口名簿、戶籍謄本等)。
 - (三)法定代理人雙方之身分證明文件(本國人應提示國民身分證)。
 - (四)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會同辦理時免提示,逕由法定代理人於開戶申請書簽章同意)。

第一商業銀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親愛的客戶您好: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臺端的隱私權益,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 向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 知臺端下列事項:

一、有關本行蒐集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 及方式等內容,請臺端詳閱如下:

特定目的說明		蒐集之個人資	個人資	個人資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	
業務	業務特定目的	共通特定目的	料類別	料利用	料利用		料利用
類別	XX VX 11 · C · · · · · ·), C1, C2, W		之期間	之地區		之方式
	◎外匯業務	◎行銷	姓名、身分證	特定目	右揭所	1. 本行(含受本行委託	符合個
存款	◎存款保險業務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	統一編號、性	的存續	列之利	處理事務之委外機	人資料
行私	◎存款與匯款業務	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	別、出生年月	期間/依	用對象	構)/依法令規定利用	保護相
	◎信用卡、現金	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日、通訊方	相關法	其國內	之機構(例如:本行	關法令
	卡、轉帳卡或電	◎金融爭議處理	式、生物特徵	令所定	及國外	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	以自動
業務	子票證業務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	(包含但不限於	(例如商	所在	股公司等)/其他業務	化機器
	◎借款戶與存款戶	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	人像、指紋、	業會計	地,並	相關之機構(例如:	或其他
	存借作業綜合管	處理及利用	指靜脈)等及其	法等)或	得以國	通匯行、財團法人金	非自動
	理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	他詳如相關業	因執行	際傳輸	融聯合徵信中心、財	化之利
	◎票據交換業務	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務申請書或契	業務所	至境	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	用方
	◎其他經營合於營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	約書內容,並	必須之	外。	理中心、台灣票據交	式。
	業登記項目或組	務	於本行與申請	保存期		换所、財金資訊股份	
	纖章程所定之業	◎消費者保護	人往來之相關	間或依		有限公司、信用保證	
	務	◎商業與技術資訊	業務、帳戶或	個別契		機構、信用卡國際組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	服務及自申請	約就資		纖、收單機構暨特約	
		務	人或第三人處	料之保		商店等)/依法有權機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例如:財團法	存所定		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資通安全與管理	人金融聯合徵	之保存		美國財政部或司法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信中心)所實際	年限。		部、美國國稅局。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蒐集之個人資	(以期限		2. 申請人相關業務申請	
		◎犯罪預防(包括但不限於	料為準。	最長者		書或契約書內容所同	
		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		為準)		意之對象(例如:本	
		資恐措施)及刑事偵查。				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	
						用客户資料之公司、	
						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	
						之公司等)。	

- 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並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臺端欲行使上述提及之相關權利時,得向本行各營業單位或客服專線(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2181-1111或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31-111)查詢行使方式。
 - 四、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 如為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 提供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